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托兒服務的優化工作

近日，因應有托兒所發生不幸事件，社會上對於本澳托兒所的監管、服務質素與安全性等方面有不同的意見。當中在安裝視像監控上，社工局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已因應社會各方意見就此開展討論；個資辦方面亦在與本人座談時回應指“將就有內容適時檢討相關法律工作”，回應了社會上的部分訴求及實際需要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除了要透過安裝視像監控在突發事件時，幫助司法及監管部門在事後了解情況外，要有效提高嬰幼兒在托兒所內的安全保障，還需從事前與事中共同著手，才能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。由於托兒所招收的年齡橫跨3個月至3歲，這些嬰幼兒一般缺乏自理，部分年齡較少的嬰兒更無有效的表達能力，所需要的關注程度更高。例如3個月入托的“嬰班”，他們甚至還未能學會翻身、爬行等技能。因此預防危機的發生，以及危機發生時是否能作出即使有效處置就顯得更為重要。

特別是現時社會對兩歲以下的托額仍有相當需求，正如上述提到他們需要更多的關注。雖然當局認為兩歲以下幼兒由家長照顧較為合適，但“家家有本難念的經”，現實的社會環境、個人的家庭或工作狀況未必能滿足照顧需要。在現時本澳出生率減少的情況下，入托人數已沒有以往緊張，當局更有條件推動托兒所加強專業化與精品化發展，在法律或指引上加強保護作用，這也將是未來鼓勵生育的重要舉措之一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現行《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》，以及社工局的指引，有針對幼兒床室及活動室的設備及最少人員數量作出要求。然而，針對入托年齡不同所需要的關注程度也不一，未來對於涉及年幼托兒，例如“嬰班”、“小小班”的人員配置、培訓及資格，以及設備標準會否有所提高，提升家長們的信心？
2. 政府在《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》中已提出要完善托兒所應對各種危機的機制，當中包括支持托兒所因應包括疫情在內各種可能的危機狀況，按權限部門的指引執行相關工作；以及預視各種危

機狀況，制訂合適預案，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分享、交流或演練的具體措施。請問現階段制定危機處理機制的工作進展為何？因應近期發生的不幸事件，是否要向全澳托兒所的危機處理機制作出相應修訂與指引？